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宝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宝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宝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宝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海汕路西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项目占地面积 16667m²，建筑面积 16113.27m²，主要建设一栋 5 层厂房（成品及原料仓库、组装车间）及一栋 7 层实训楼。项目以芯片、天线、处理器、内存、显示屏、扬声器、按键、扩展功能插槽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组装生产汽车导航仪 20 万台/套·年。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在内食宿 60 人，每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轮班工作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标准的严者；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路边界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应经相应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三）项目厨房油烟等废气应经相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印发
